**112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社區名稱 | |  | | 社區聯絡電話 | | |  |
| 主任委員  姓名 | |  | | 管理維護公司/  管理服務人員 | | |  |
| 基地資料 | | 地段地號：  門牌地址： | | | |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 |
| 建築物資料 | 構造概要 | | 造，地上 層，地下 層  層建築物 棟，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專有部分 | | 共計 個獨立使用單元（戶） | | | | | |
| 參選資格 | 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參加評選活動：   1.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組織，並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經轄內各區公所依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准予成立或改選報備有案者或依國民住宅條例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宅社區。 2. 110年5月1日前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 | | | | | | |
| **參選資料** | | | | | | | | |
| 參選類組(單選) | | | | | | 參選獎項(可複選) | | |
| □97年底前取得使用執照之風華再現社區組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小型社區組（149戶以下）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中型社區組（150戶以上至299戶）  □98年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大型社區組（300戶以上）  □山坡地社區組 | | | | | | □1.幸福安居金質獎(社區管理及社區特色)  □2.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 |
| 檢送資料(111年5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 | | 1. 社區管理項目(詳如活動計畫) 2. 基本資料 3. 權利義務 4. 管理組織 | | | | | | | |
| 1. 社區特色項目(詳如活動計畫) 2. 社區e化管理 3. 環境永續實施情形 4. 社區關懷情形 5. 防災推動情形 | | | | | | | |
| 1.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相關資料 2. 報名表 3. 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領得證照滿3年以上且未逾期) 4. 現職社區服務證明文件(滿1年以上) 5. 現職管理委員會或區公所推薦信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 6. 推動本府相關政策作為相關資料 7. 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 社區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 | | 報名參選之公寓大廈社區**均須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倘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則填寫無。 | | | | | |

備註:報名資料受理截止期限為112年5月31日。

**新北市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

**~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2吋相片  (近3個月內) |
| 聯絡電話 |  | 到職日期 |  |
| 地址 |  | | | |
| 社區名稱  (含社區用印) |  | | | |
| 社區聘任  方式 | □僱傭管理服務人員  □委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名稱：ˍˍˍˍˍˍˍˍˍˍ | | | |
| 參選資格 | 1.領有中央機關核發之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滿3年以上。  2.現職社區服務滿1年以上。  3.管理委員會推薦函(含協助社區之優良事蹟)，且社區只能推薦1名管理服務人員。  4.曾於111年度獲選優良管理服務人員獎人員，本次不得參選。 | | | |
| 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影本 | | | | |
|  | | | | |

備註：一、優良管理服務人員報名資格計算至112年4月9日。

二、報名資料受理截止期限為112年5月31日。